

安全评价项目信息

安全评价项目名称	揭阳美华石油服务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	
评价类别	现状评价	
项目简介	<p>揭阳美华石油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华加油站”）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取得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2006176059150，成立日期：1993 年 8 月 21 日，类别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台港澳与境内合作），住所：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环市西路乔南路段，法定代表人为陈畅宇，经营范围：为本市辖区内外资及有进口批文的企业提供石油化工产品（包括成品油、石油气、润滑油和化工产品等）的储存、供应、发放服务，并配套加油站；为本市辖区的车辆，过境车辆以及船舶提供加油服务及配套服务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日用品销售；个人卫生用品销售；日用化学产品销售；专用化学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电子过磅服务；洗车服务；酒类经营；烟草制品零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 <p>油站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取得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29 日；2021 年 12 月 9 日企业取得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编号：粤揭安经【2021】0049H4 号），企业住所：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环市西路乔南路段；经营方式：储存经营；许可范围：汽油（1630）、柴油【闭杯闪点≤60℃】（1674）。（二级加油站，其中：汽油罐 40m³×3 个、20m³×1 个；柴油罐 20m³×1 个）；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8 日。</p> 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, 2021 修正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645 号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）及当地应急管理局的有关要求，加油站在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后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经营业务，延期换证需进行安全评价。为此美华加油站委托广东正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维公司”）对其零售经营成品油的安全现状进行评价。</p>	
评价结论	<p>揭阳美华石油服务有限公司成品油的经营条件符合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要求，具备换领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的条件。</p>	
参与评价工作的安全评价师（注册安全工程师、技术专家）		
所承担的工作	姓名	资格证书编号
项目组长	孙培奇	1800000000201139
项目组成员	唐海燕	S011044000110192002650
	岳金平	S011013000110191000222
	王 磨	S011032000110193001137
	石 宁	0800000000205429
报告编制人	孙培奇	1800000000201139
	唐海燕	S011044000110192002650
	岳金平	S011013000110191000222
	王 磨	S011032000110193001137
报告审核人	石 宁	0800000000205429
报告审核人	张衡丰	0800000000205384
过程控制负责人	邓 麟	0800000000102791
技术负责人	郑如佳	S011044000110191001019

到现场开展 安全评价 工作情况	人员	孙培奇
	时间	24.9.10
	主要任务	勘查现场
报告提交时间	24.9	
项目信息公开时间	24.10.9	
备注		

